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LZC2024-C3-991049-GXZS

甲方：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成交综合折扣率
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	①肉、水产、禽蛋类综合折扣率：85.0 %； ②蔬菜、豆制品类综合折扣率：83.0 %； ③水果、干调类综合折扣率：85.0 %； ④米、油、面类综合折扣率：88.0 %； ⑤早餐类综合折扣率：95.0 %； ⑥其他类综合折扣率：95.0 %。
备注	(1)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2) 磋商综合折扣率（%）报价已包含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定点供应价款、所承诺的配送相关服务（含提供的物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等）、服务质量保障、保险、税金、利润、所承诺的优惠措施及所发生的各种服务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 (3) 本项目采购物资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定点供应服务。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定点配送期限及配送地点

1. 定点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乙方响应承诺且不低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相应类别的物资供应基础价格×数量×相应类别物资成交综合折扣率（%）。

2. 物资供应基础价格：物资供应基础价格优先参考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近期《十二家市场农副产品价格采集表》、《桂林市市区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市场价格表》相关内容，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发布的物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调查，形成市场价格目录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其提供的市场价格目录表进行市场核价，双方按核查后的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础价格。本项目市场调查地点为农贸市场（如：铁路菜市、清风菜市、西门菜市、芦笛菜市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认为物资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资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 每个月结算一次，由乙方提供上个月供应物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单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送货，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物资，并有权按照每迟延一次，向乙方收取当次交易额5%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差价、运输费等。若乙方存在两次（包括两次）以上迟延送货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付的物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或退货，并应承担因换货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物资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按时完成支付手续办理但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5.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物资、乙方逾期交付物资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金额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批次供货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乙方如提供假冒或质量低劣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本合同。
8.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在服务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按供货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物资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发生食物中毒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3.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561906

开户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桂林市群众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032 0926 4000816

日 期：2025年1月14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888802

开户名称：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3510100000022

日 期：2025年1月14日

